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办〔2008〕17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0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9年全国“两会”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征集工作的通知

(闽政办〔2008〕173号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、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将于明年3月初在北京召开。现就做好2009年全国“两会”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就有关事项提出议案、建议、提案，是反映民声，集中民智，请求国家机关支持海西两个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渠道之一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部署，深入调研，切实提高所征集材料的质量。

二、全国“两会”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所反映的事项，必须是解决权限属于国家机关的相关问题。国家机关已经予以解决或正在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，以及解决权限在我省的，不作为全国“两会”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。

三、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要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意见，要实事求是、简明扼要、一事一议。属于学术探讨、产品推介以及没有实际内容的，不作为全国“两会”议案、建议、提案材料。

请各单位按以上要求认真做好所收集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整理工作，经主要领导审定后，于2008年12月10日前书面并通过政务信息网报送我厅（各设区市请将材料寄送省政府督查室，省直各单位请将材料寄送我厅对口联系处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846270 传真：0591—87846532

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